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预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对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庞广廉、翁国民、解川波、俞春萍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